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明确公司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可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

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构成公司总经理班子。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条 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坦诚、勤勉、民主、务实；

（二）具有五年以上经营管理经验，熟悉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擅于经营管理；

（三）能够知人善任、集思广益，具有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四）工作热情高、有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和创新开拓精神。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犯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进行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离任必须进行离职审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非董事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超过 1 个月），应提请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汇报，对董事会负责，分管公司的财务工作，行使以下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二）拟订公司财务管理与核算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

（三）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

（四）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财务预决算、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

（五）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披露信息；

（六）负责公司财务计划及运作监督；

（七）监督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控制公司经营成果及收益分配；

（八）监督经营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九）审核和监督资金运用，保证企业资金良性循环；

（十）监督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董事会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十一）完成董事会或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议事机构

第十五条 总经理议事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组成：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二）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监事随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三）总经理根据会议的需要，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程序：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总经理决定召开或取消会议；

（二）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等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并由行政部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及董事、监事（召开临时会议无须提前一天通知）；

（三）会议由总经理主持，与会人员应对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或评审，由总经理做出决策；

（四）总经理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委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为主持和决策；

（五）会议内容、讨论意见和总经理的决策等事项，由总经理指定人员记录并存档；

（六）总经理认为需要发布纪要或决议时，应由行政部根据会议记录，草拟纪要经总经理办公会相关参会人员签字或形成的决议经总经理签署后发布。

第五章 总经理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为便于接受董事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应按此规定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一）依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二）遇有本细则应向董事会汇报的事项，总经理要及时报告。

（三）在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应在相关事项来不及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下，及时做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四）总经理遇国家金融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五）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目标时，总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1.重要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 2.大额银行退票；
- 3.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4.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5.可能依法负有的民商事赔偿责任；
- 6.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等；

（六）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经营、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经理主持实施的投资计划。在执行公司确定的投资项目时，总经理责成有关部门拟订投资实施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报董事会批准予以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并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程序：

根据公司权限划分的决议，大额款项支出，应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实行联签事项包括：

- 1.超过核定各经营部门资金限额的结算进货款；
- 2.列入固定资产的工程款，购置款支出（超出董事会授权限额的要法定代表人最后签署）；
- 3.在资金紧缺时临时确定需联签的款项支出。

重要的正常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超出董事会授权总额时，报董事会决定。

上述大额、重要、日常的费用支出或财物转移数额，以及具体管理办法，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总经理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总经理及其班子成员的绩效评价作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的薪酬和奖惩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董事会未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时，直接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班子成员可以实行年薪制（或经营者目标责任制），条件成熟时经董事会批准也可实行股权激励制度，建立起经营者薪酬与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的薪酬与奖惩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有）提出的意见和总经理提出的意见，综合考虑并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班子成员在生产经营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的，董事会可讨论给予嘉奖。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班子成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班子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维护公司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

值。正确处理公司所有者、公司员工、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关系。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要求总经理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本细则有关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